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2020年10月19日下午15:3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会址为公司第七会议室。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海珍女士主持，监事会成员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其中监事周耘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2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 1.9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资金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经出席监事签字确认的《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10 月 20 日